

銓敘部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
部法三字第 1145832120 號

主旨：預告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21 條之 1 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試院。
-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9 條。
- 三、旨揭修正草案（含總說明及對照表），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cs.gov.tw>）/人事法規/法規草案項下。
- 四、任何人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部法規司第三科承辦人劉懿慧（電話：02-82366501，傳真：02-82366497，電子郵件帳號：yihui@mocs.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陳述意見。

部 長 施能傑

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細則前經考試院於七十六年一月十四日訂定施行，曾歷經十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施行日期為一百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茲為對公務人員職涯工作機關選擇，提供更為友善機會，檢討修正指名商調及先行派代考試錄取人員之函商程序規定。本次計修正二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重行界定指名商調函商程序之內涵，係指商調機關函致擬調人員之原服務機關協商決定過調日期事宜，並明定函商程序辦理期限。（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二、配合前條修正，刪除現職人員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訓練，權責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先派代理前，應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

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u>第一項</u>所稱如業務需要時，得指名商調之，指各機關職務出缺，如因業務需要，需任用其他機關人員時，應經該機關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規定辦理後，詳細敘明擬調人員之職稱、姓名及擬任之職務，函商原服務機關<u>決定過調日期，據以調用。但擬調人員於原服務機關實際任職未滿六個月者，須經原服務機關同意，始得調任。</u> <u>前項但書規定，於擬調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u> 一、<u>因原服務機關所在地與三足歲以下子女實際居住地未在同一直轄市、縣(市)，為親自養育該子女，擬調任至該子女實際居住地之其他機關服務。</u> 二、<u>在原服務機關曾受性騷擾、職場霸凌，經認定成立。</u> 三、<u>依其他法律規定其商調不得拒絕。</u> <u>原服務機關收受第</u>	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所稱如業務需要時，得指名商調之，指各機關職務出缺，如因業務需要，需任用其他機關人員時，應經該機關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規定辦理後，詳細敘明擬調人員之職稱、姓名及擬任之職務，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始得調用。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並增訂第二項至第四項。 二、第一項修正理由： (一) 為尊重公務人員之調任意願，修正現行須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始得調用相關規定，並重行規範第一項指名商調之函商程序，係指商調機關函致擬調人員之原服務機關協商決定過調日期事宜。惟考量公務人員宜於現職機關任職一定期間，確認本人職涯發展與工作機關轉換之意願，且為避免各機關(構)如人員異動頻繁，易致機關人才培育不易或影響業務推展之情形，爰於但書明定擬調人員於原服務機關實際任職未滿六個月者(按：實際任職期間係按日十足計算，自實際於原服務機關任職之日起，計至原服務機關收受指名商調函

<u>一項指名商調函後，除擬調人員自願放棄過調或第一項但書規定情形外，應衡酌業務狀況、人力需求及交接時間，於次日起一個月內回復過調日期，且過調日期至遲不得逾收受指名商調函之次日起三個月。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過調日期最多得延長三個月：</u> <u>一、經擬調人員、原服務機關及商調機關協商同意。</u> <u>二、擬調人員於原服務機關依規定支領地域加給。</u> <u>三、擬調人員於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辦理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期間。</u> <u>原服務機關未於前項一個月內回復者，視同以收受指名商調函之次日起二個月之截止日為過調日期。</u>		之日止)，於指名商調函商程序中，仍須經原服務機關同意，始得調任。 (二) 另配合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二十二條增訂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修正第一項引述該條規定之項次。 三、第二項增訂理由，係衡酌公務人員調任原因如係為親自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擬調任至該子女實際居住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之其他機關服務，或曾於原服務機關遭受性騷擾、職場霸凌，經依規定認定成立者，擬調離受性騷擾或受霸凌之職場環境，為利該等人員親自養育幼兒之需求及調整身心狀況等，對於該等擬調人員雖於原服務機關實際任職未滿六個月時，明定不適用第一項但書規定。另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保障事件，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決定撤銷者，自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年內，該公務人員經他
---	--	--

		機關依法指名商調時，服務機關不得拒絕。爰於本項第三款明定該等依其他法律規定其商調不得拒絕之情形，應排除適用第一項但書規定。 四、配合前述指名商調函商程序內涵重行界定，除擬調人員參加公開甄選錄取，嗣因其他考量自願放棄過調，或有第一項但書規定情形者外，對於有意願調任其他機關者，為兼顧原服務機關之業務運作及擬調人員權益，爰於第三項明定指名商調函商程序辦理期限，原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指名商調函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回復過調日期，且過調日期至遲不得逾收受指名商調函之次日起三個月。另為應實際需要，增訂有但書所定三款情形之一者，過調日期得予延長，俾資彈性。理由如下： （一）第一款增訂理由，係為兼顧商調機關用人需求、擬調人員意願及原服務機關業務推動，明定經擬調人員、原服務機關及商調機關協商同意者，過調
--	--	---

		日期最多得延長三個月。 (二) 第二款增訂理由，係考量偏遠、高山、離島地區機關人力甄補較為不易，需預留相當時間供機關尋覓遞補人選及辦理業務交接，以維原服務機關業務運作及人力調度，爰明定擬調人員依規定(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七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支領地域加給者，最多得延長三個月。 (三) 第三款增訂理由，係考量擬調人員於函商程序中，如遇有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為辦理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例如依災害防救法規定進駐各級災害應變中心、辦理傳染病防治法之防治工作等)而延長辦公時數情
--	--	--

		形，考量原服務機關需就現有人力進行調度支援，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安全，爰明定過調日期最多得延長三個月。 五、第三項所稱過調日期，指原服務機關同意擬調人員至擬任機關報到之最早生效日期，由權責機關據該過調日期核發派令。舉例而言，原服務機關於一月五日收受指名商調函，應於次日起一個月內（即二月五日）回復過調日期（至遲不得逾四月五日），倘原服務機關函復過調日期為四月五日，權責機關得於四月五日前先行辦理擬調人員發派作業，俾利公務人員按服務法第九條等規定，最早於四月五日到職。 六、參考保障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精神，於第四項明定原服務機關未於收受指名商調函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回復過調日期之擬制規範，並以收受指名商調函之次日起二個月之截止日為過調日期，俾敦促原服務機關依第三項規定積極
--	--	---

		審酌當事人權益與機關業務及人力運用情形，決定擬調人員過調日期。又原服務機關於收受指名商調函後，有第三項但書所列各款情形時，未於收受指名商調函之日起一個月內回復者，亦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之一 現職人員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訓練，具擬任職務法定任用資格者，得由權責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先派代理，並依限送審。	第二十一條之一 現職人員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訓練，具擬任職務法定任用資格者，得由權責機關 <u>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u> ，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先派代理，並依限送審。	本條訂定原意，係考量現職人員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其他機關訓練，如經權責機關先行派代，即類同由原服務機關調任該分配訓練之機關繼續任職之情形，爰參照本法第二十二條及本細則第二十一條有關指名商調規定，明定應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再依規定先派代理並依限送審。茲審酌本細則第二十一條業明定指名商調之函商程序，係指商調機關函致擬調人員之原服務機關協商決定過調日期事宜，又依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以下簡稱分發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考試錄取人員經分配訓練後，應於特定期限內向用人機關報到，其調任日期，上開分發辦法已有明確規定，是現職人員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其他機關訓練報到時，倘具擬任職務法定任用資格，即得由權責機關依本法第四條第

		一項規定，綜合考量其品德、忠誠、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衡酌是否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先派代理，爰配合前條修正，刪除是類人員派代應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之規範文字。
--	--	---